广告和公平交易控制程序

受控文件

更改历史				
版本号	更改内容（摘要）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日期
A/0	新增	综合管理部	刘海义	2023-1-31

编 号	HFLY/ASI-004	版 本	A/0	生效日期	2023-02-01	页 次	1 / 3
编 制	刘海义	审 核		批 准		分发编号	
发放部门（机台）		各部门					

广告和公平交易控制程序

1.目的

确保本公司基于公平的平台与同行业进行业务竞争,特制定本程序。

2.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的人员。

3.职责

综合管理部根据标准和法规要求制定本程序及监督执行效果，各部门配合执行。

4.程序

4.1 竞争行为

4.1.1 公司遵循，不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4.1.2 公司遵循，不参与共谋、合谋、相互勾结等行为，扰乱公平竞争环境和条件，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4.1.3 公司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4.2 公司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4.2.1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4.2.2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4.2.3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4.2.4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4.3 公司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4.4 公司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4.5 公司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4.6 公司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4.7 公司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4.8 公司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4.9 公司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4.9.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4.9.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4.9.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9.4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4.10 公司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11 本公司如果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而做的广告、简介、彩页资料、宣传画、公告等均会以百分之百真实的资料为基础，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夸大其词。

4.12 本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而做的广告、简介、彩页资料、宣传画、公告等不会泄露本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商业机密。

4.13 本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的需要而做的广告、简介、彩页资料、宣传画、公告等的真实性可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4.14 本公司任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对本公司内部人以上所述行为提出质疑、检举并要求核实。

4.15 本公司销售部在任何时候接受到任何人员针对以上所述行为的质疑、检举和要求核实时　均应立项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5. 相关文件

无

6. 相关记录

无